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7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鍾全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零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即百分之十六）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即百分之十六）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2 庸另行聲請。